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經 87 年 9 月 23 日系教評會訂定
經 87 年 12 月 17 日院教評會核定
經 88 年 1 月 14 日校教評會核備
經 90 年 6 月 13 日系教評會修訂
經 90 年 11 月 8 日院教評會核定
經 91 年 11 月 21 日校教評會核備
經 93 年 11 月 24 日系教評會修訂
經 94 年 1 月 12 日院教評會核定
經 97 年 3 月 12 日 96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
經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經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
經 97 年 12 月 4 日 97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經 98 年 1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核定
經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
經 99 年 4 月 22 日 98 學年第二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經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議核定
經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第一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
經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第一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經 100 年 1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議核定
經 100 年 5 月 18 日 99 學年第二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
經 100 年 5 月 19 日 99 學年第二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經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議核定
經 100 年 10 月 5 日 100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
經 100 年 10 月 13 日 100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經 100 年 11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核定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訂定。
- 第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系主任應儘速召開教評會，選舉組成升等委員會，處理升等送審等事宜。升等人於同年二月十五日前繳交所有送審著作。教評會升等案之投票，至晚以每年四月中旬召開為原則。
- 第三條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研究成果發表。
- 第四條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研究成績優異，有重要之學術成就。
- 第五條 升等委員會成員共三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二名經教評會選出，其中一名可由升等當事人提名，經教評會通過。副教授升教授案之升等委員限由教授擔任。
- 第六條 教師升等之研究成果送外審時，原則上應避免送至以下三類人士：
一、當事人之論文指導教授
二、與當事人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三、與當事人有特殊私誼者
- 第七條 外審委員之名單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共同研商，名單可

包含以下四類人士：

- 一、升等當事人自行建議者
- 二、本系資深教授建議者
- 三、本系系主任或系升等委員會建議者
- 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建議者

本系教師升等之研究成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辦理。

第八條 外審委員資料之保密如以下之規定：

- 一、外審委員資料對當事人完全保密。
- 二、外審委員意見應加以整理，以使外審委員資料不致外洩。
- 三、外審委員之資料，在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可口頭說明所屬之單位，但不公開姓名。

第九條 升等申請人可事先表示不願被審查之對象，系升等委員會應予慎重考慮。外審委員數目不少於五人。

第十條 外審委員應對當事人之研究成果就以下四種評等表示意見：

- (A) 傑出 (Excellent)
- (B) 優良 (Good)
- (C) 普通 (Average)
- (D) 欠佳 (Below Average)

第十一條 論文審查結果送達後，由系主任召開教評會。

第十二條 教評會投票之前，升等當事人可就論文審查意見提出書面說明。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外審意見三分之二（含）以上勾選「傑出」且無勾選「欠佳」者，即達外審研究推薦標準。

達到外審研究推薦標準者，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外審委員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未達外審研究推薦標準者，經系級教評會審查，無記名投票通過後，視為通過系級教評會之升等研究審查，院級教評會審查亦同。

第十四條 評審過程：評審分二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審查升等當事人之“教學”是否達到基本要求。

第二階段：對通過“教學”資格審查之升等當事人，分項就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部分的表現進行評量，所佔之比重分別為教學百分之四十、研究百分之四十、服務與輔導百分之二十。申請升等教師如在教學、研究或服務與輔導等面向，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惟每項評量比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其內容如下：

一、**教學部分（40%）**：包括授課時數、論文指導、課程設計、教學效果等，由教評會委員就有關資料綜合評定之。

二、**研究部分（40%）**：包括研究成果、補助、學術榮譽、獎勵、研究計畫、專書編寫等，由教評會委員就論文外審意見及相關資料綜合評定之。

（一）〈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任助理教授前之所有著作均不計分，代表作中至少有一項為擔任現職期間完成。

1、代表作：至少須有送審前五年內具相當份量之專書一本，或經嚴格評審並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論文三篇。合著著作第一作者得 60%，其餘平均除之。

2、參考著作：限七年內已發表之論著。

- 3、助理教授資歷達三年後，得提出升等副教授。三年計算方式可包括進入本系前於他校擔任助理教授之年資。

(二)〈副教授升教授〉

任副教授前之所有著作均不計分。

- 1、代表作：至少須有送審前五年內具相當份量之專書一本，或經嚴格評審並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論文五篇。合著著作第一作者得 60%，其餘平均除之。
- 2、參考著作：限七年內已發表之論著。
- 3、副教授資歷達三年後，得提出升等教授。三年計算方式可包括進入本系前於他校擔任副教授之年資。

三、服務與輔導部分 (20%)：由教評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供之任職期間服務工作記錄（如：協助推動系務、參與院務與校務、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與學術服務、參與學生輔導）以及其他有助於評量之資料綜合評定之。

第十五條 關於教評會升等案投票之規定如下：

- 一、升等案應出席人數指本系教評會委員並有資格投票者，其他同仁得列席。
- 二、教評會委員職級低於升等教師職級（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者，不得參與投票。
- 三、長期請假、出國及休假而未親自出席者無投票資格。
- 四、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且人數達五人（含）以上。
- 五、應出席而因重大事故未能親自出席者，得事先投票，視同出席。
- 六、同意票超過或等於出席人數三分之二為通過。
- 七、主席有投票權。
- 八、所有升等案均須先由系教評會針對當事人研究成果投票決定贊成升等與否。通過後始能依評分辦法計分送院校教評會審核。

第十六條 本細則之修訂有以下兩條規定：

- 一、修訂案附議人數達教評會委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不含四分之一）時，方可提議討論。
- 二、同意票超過教評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時，方可修訂。

第十七條 本細則由系教評會擬訂，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曾任主管者，在擔任主管期間，每學期多加 2 小時。經由系教評會通過減免時數者，該時數仍得計算。

※註 2：升教授者以人事室認定的副教授以後的年資為核算標準。